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虎罚告〔2023〕第 35 号

(法人) 名称: 东莞市双龙桥口腔诊所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双龙桥口腔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N4FL55B

住所(地址): 虎门镇虎门运河北路 90 号 104 室

2023 年 5 月 28 日, 本机关执法人员到东莞市虎门镇虎门运河北路 90 号 104 室对你单位进行日常检查。现场检查发现: 你单位正在营业中, 对外悬挂招牌为“东莞虎门双龙桥口腔诊所”, 其中张立清、护士李婷婷、患者杨振铃 3 人在场, 杨振铃正躺在诊室一的牙科治疗椅上。患者杨振铃向执法人员出示 1 张质量保证卡。该卡显示患者姓名为杨振铃, 医院名称为双龙桥口腔, 医生姓名为张医生, 产品名称为普通全瓷牙, 出厂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现场检查过程中患者杨振铃的父亲杨雄佐来到执法现场。患者杨振铃、患者父亲杨雄佐向执法人员指认张立清于 2023 年 3 月份为杨振铃进行补牙治疗并安装一个全瓷牙冠。执法人员对患者杨振铃、患者父亲杨雄佐、护士李婷婷、张立清分别进行询问。经询问杨振铃, 她今天是因门牙牙齿烂掉而过来就诊, 由在岗张立清为患者进行检查。该患者还确认今年 3 月份患者初次到东莞虎门双龙桥口腔诊所就诊, 张立清给患者进行补牙治疗并安装一个全瓷牙冠。询问护士李婷婷、患者父亲杨雄佐, 他们也确认了今年 3 月份张立清为患者进行补牙并安装全瓷牙冠的事实。之后执法人员在东莞市虎门镇太平派出所内对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张伦帮进行询问, 次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张伦帮进

行询问。经询问，张伦帮确认了患者杨振铃今年3月份在诊所就诊的事实，还确认了2023年2月份张立清开始在东莞虎门双龙桥口腔诊所工作的事实。

2023年5月29日执法人员登录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询非法行医黑名单，发现张立清因非医师行医行为被行政处罚2次，这次是2次行政处罚后再次行医，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5月31日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执法人员将张立清非医师行医的材料移送至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进行处理。

2023年05月30日依法对东莞市双龙桥口腔诊所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双龙桥口腔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予立案调查。

立案后执法人员多次致电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伦帮，电话都无人接听，张伦帮也没有到执法部门签收相应的文件。2023年6月26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东莞市虎门镇运河北路90号104室，发现该地点经营场所内的主要设施已经拆除，牙科治疗椅等设备已经搬走。

经调查认定，2023年3月份患者杨振铃因门牙烂掉而过来东莞市双龙桥口腔诊所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双龙桥口腔诊所)就诊，由张立清医师进行补牙并安装全瓷牙冠的治疗，收取现金350元，诊治过程中张立清未开具处方笺，也未开具收费收据给患者。

你单位使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张立清为患者杨振铃进行补牙并安装全瓷牙冠的治疗，该行为属于使用非

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1、《现场笔录》2份；2、《询问笔录》6份（张立清、李婷婷、杨振铃、杨雄佐、张伦帮）；3、现场拍摄照片6张；4、患者杨振铃质量保证卡复印件1张；5、义齿设计单（0011281）1张；6、东莞市精致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单据18张；7、阳文生便条2张；8、《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1张；9、张伦帮、杨雄佐等2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张。

你单位使用未取得有效《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张立清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案件现场调查时，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名部分文书。案发后执法人员致电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伦帮，电话无人接听。张伦帮也未到执法部门签收相应文书。你单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但考虑到你单位为初犯，而且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法情节轻微，依照《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试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定性为轻微违法行为。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综上所述，本机关对你单位使用未取得有效《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张立清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拟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现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拟对你单位 ☐ 不予作出行政处罚。 ☒ 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虎门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 陈海波、余壮志

联系电话： 0769-81611012

单位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7号文化大楼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受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